SDZZ

山 东 省 学 生 资 助 管 理 标 准

SDZZ 7—2020

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资助规范

2020－05－20 发布　　2020－05－20 实施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淄博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淄博市博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安丘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临朐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沂南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聊城大学、青岛大学、烟台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山东建筑大学、青岛理工大学、滨州学院、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倩、刘宏飞、岳剑雪、王建宝、胡德凯、朱发欣、唐玉琴、彭双凤、刘星、侯晓倩、吴珊、纪玉超、宋涛、高越嵩、孙菲、徐家莹。

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资助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的资助对象与条件、资助额度、工作流程和档案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项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DZZ 30 学生资助档案管理规范

SDZZ 31 学生资助管理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SDZZ 3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资助对象与条件

4.1 资助对象

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中的山东籍符合国家标准和省定标准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4.2 资助条件

资助对象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a)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b) 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

5 资助额度

学费标准不超过每生每年8000元的，据实免除；超过8000元的，按8000元标准予以免除。对修读两个及以上专业的学生按照主修专业学费标准予以免除，因重修、补考产生的学费不免除。

6 工作流程

6.1 流程图

省内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工作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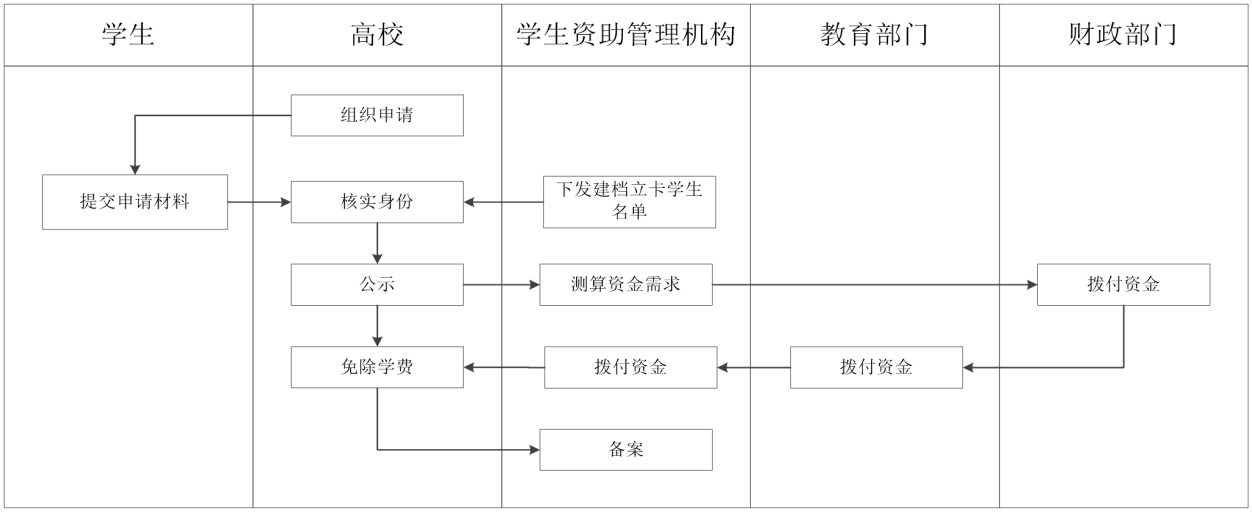

图1　省内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工作流程

外省、部属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工作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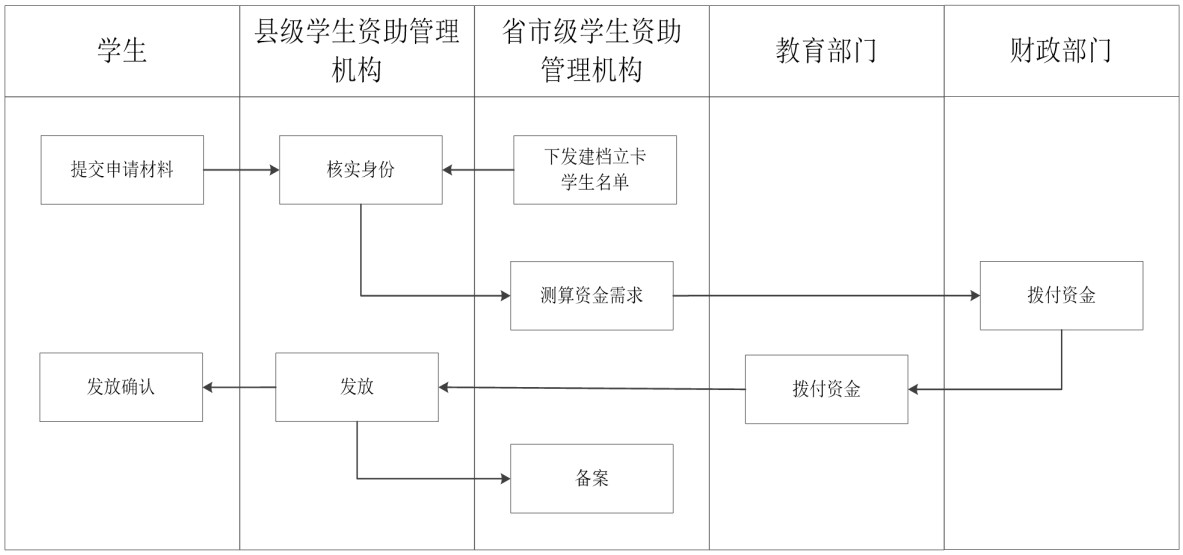

图2　外省、部属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工作流程

6.2　申请

6.2.1　每年 9 月 30 日前，在省内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应主动向所在学校提出当学年免学费资助申请，填写《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见附录 A）。

6.2.2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外省高校、部属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应主动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当学年免学费补助资金申请，并提交《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高校学费收据、学生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学生本人签字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6.3　身份核实

6.3.1　每年 8 月 3 1 日前，省教育厅将省扶贫开发部门提供的山东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导入山东省建档立卡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建档立卡系统”），作为本学年身份核实的依据。

6.3.2　每年 9 月 30 日前，各高校将在校生信息和新生录取信息导入建档立卡在线比对平台，比对生成建档立卡学生信息。

6.3.3　每年 9 月 30 日前，省教育厅将省扶贫开发部门提供的山东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与高等教育阶段学籍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新生录取信息（不包含五年一贯制、三二连读、立军功升本等新生信息）进行比对，比对出的建档立卡在校生信息和新生信息（含到外省高校、部属高校就读的新生信息）通过建档立卡系统下发。

6.3.4　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各高校依据以上信息进行身份核实。

6.4　学费免除

6.4.1　每年 11 月 15 日前，各高校应将免学费受助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办理学费减免手续，对于学生已缴纳的学费，及时予以退还。

6.4.2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外省高校、部属高校就读学生的免学费补助资金发放给学生。

6.5　资金申请与拨付

6.5.1　每年 11 月 15 日前，省属高校将免学费学生人数报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在外省高校、部属高校就读的免学费学生人数逐级报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6.5.2　每年 11 月 30 日前，省财政厅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的资金需求拨付免学费补助资金。

6.5.3　每年 12 月 15 日前，市、县财政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县级教育部门。

6.5.4　市属高校免学费资金申请与拨付流程由各市确定。每年 12 月 31 日前，市级财政、教育部门将市属高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拨付至学校。

6.6　备案

6.6.1　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各高校、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通过建档立卡系统将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逐级报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备案。

6.6.2　对于因个人原因未享受免学费资助的建档立卡学生，各高校、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将未受助原因通过建档立卡系统逐级报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时留存有关资料备查。

7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按照SDZZ 30要求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样表）

表 A.1　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样表）

<table>
<tr><td rowspan="5">个人信息</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5">照片</td></tr>
<tr><td>民　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学　号</td><td colspan="3"></td><td>所在年级</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6">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td></tr>
<tr><td rowspan="2">家庭信息</td><td colspan="2">建档立卡贫困户标准</td><td colspan="2">国标□</td><td colspan="2">省标□</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5">家庭成员情况</td><td>姓　名</td><td>年龄</td><td>与本人关系</td><td colspan="3">工作或学习单位</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申请信息</td><td colspan="2">学费标准（元）</td><td></td><td colspan="2">免学费金额（元）</td><td></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7">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院（系）意见</td><td colspan="7">（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审核意见</td><td colspan="7">（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